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志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局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志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1年4月

(1956—1987)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局编

责任编辑 荫 邵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185 印张 170 千字

1991 年 4 月第 1 版 199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5348—0421—3/K·89 定价: 11.00 元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5
第一章 城市规划	16
第一节 总体规划	17
第二节 详细规划	25
第三节 规划实施	27
第四节 城市测绘	28
第二章 市政设施	37
第一节 道 路	37
第二节 桥 梁	47
第三节 排 水	51
第四节 广 场	58
第五节 照 明	58
第三章 房地产	60
第一节 房 产	60
第二节 地 产	72
第四章 城市供水	74
第一节 水 源	75
第二节 水 厂	76
第三节 供水管道	78
第四节 水 质	80

第五节 节 水	81
第五章 公共交通	88
第一节 车 辆	89
第二节 营运线路	92
第三节 营运收入	97
第六章 煤气、供热	101
第一节 煤 气	101
第二节 供 热	104
第七章 园林绿化	106
第一节 街道绿化	107
第二节 庭院绿化	109
第三节 义务植树	111
第四节 园 林	113
第五节 苗 圃	116
第八章 环境卫生	118
第一节 道路清扫	118
第二节 垃圾清运	119
第三节 公共厕所	120
第四节 粪便处理	121
第五节 环卫设施	122
第九章 城市防洪	123
第一节 抗洪抢险	123
第二节 防洪工程	124
第三节 河道治理	125
第十章 城建管理	12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9
第二节 规划管理	140
第三节 市政设施管理	142

第四节 公用事业管理	143
第五节 园林绿化管理	149
第六节 市容环卫管理	150
第七节 房地产管理	152
附录一 风景与名胜	156
附录二 大事记	177
附录三 编后记	218

序 言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志》，从收集资料到编纂，历时五年，终于成书。它着重记载了 1956 年至 1987 年平顶山市城市建设的历程，反映了今昔的巨大变化。集区域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书，从中可以了解平顶山市的历史和现状，探索如何进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以促进平顶山城市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

平顶山市是新中国建立后，在一片荒山野坡上建设起来的城市。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了较快的提高。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建设适应了改革开放的需要，由单一的煤炭城市，逐步发展成为以能源为主体，煤、电、钢、轻、化、纺综合发展的工业城市。平顶山市现辖一市、五县、五区。生产发展，经济繁荣，市政公用设施初具规模，楼房林立，道路平坦，绿树成荫，市容面貌日新月异。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广征博采，以城市建设为重点，分门别类记述了平顶山市城市建设的历史和现状，为今后制定城市规划，进行科学的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决不辜负党和国家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使命，我们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

神，勇于进取，忘我工作，把平顶山市建设成为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新型工业城市，更好地为平顶山市的经济建设、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平顶山市城乡建设局

党委书记、局长 乔振坤

凡 例

一、《平顶山市城市建设志》本着古今贯通、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反映现实的原则，记述了平顶山市建市以来城市建设的发展变化和所取得的光辉成就。上限起于1956年，下限止于1987年，个别条目和事物适当地上溯下延。

二、全书采用章节式结构，述、记、志、图、表、录、照（片）多种体裁，分门别类地进行记述，力求不蔓不枝，脉络清楚。

三、全书设概述、城市规划、市政设施、房地产、城市供水、公共交通、煤气供热、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防洪、城建管理共计十章41节；内附地图2幅、彩照24张；附录有风景名胜、大事记等。

四、大事记采用以编年体为主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

五、书写规范，依据《〈平顶山市志〉编写行文暂行规定》，使用语体文，记述体。

六、统计数据，以平顶山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专业数据，采用市城建局有关历史资料。数字用法，依据国家语言文字出版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七、文内所称“全市”是指市辖一市、五县、五区；“中心市区”是指新华区、卫东区；“城区”是指城市建成区。

八、记述范围，以平顶山市城乡建设局1987年业务管

辖范围为依据，对历史上曾经管辖过的业务，如城市建筑工程等，《平顶山市志》均另有记述安排。市辖市、县、区、亦均独立成志，有关城市建设业务，本志未予记述。

概 述

平顶山市是 1957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煤炭工业城市。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平顶山从一个单一的煤炭工业城市，发展成为以能源工业为主体，煤炭、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纺织综合发展的新兴工业城市。现在的平顶山市，街道纵横交错，高楼鳞次栉比，商业繁荣，交通便利，以其崭新的英姿，屹立在中州大地，放射出灿烂的异彩。

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西连伏牛山脉，东接黄淮平原，因所依之山顶部平坦如削而得名。平顶山市设五区（新华、卫东、郊区、西区、舞钢区）、辖五县（叶县、宝丰、襄城、鲁山、郟县）、一市（汝州市），总面积 8867.1 平方公里，1987 年底总人口 467.89 万人。中心城区（新华、卫东、郊区）地理座标为东经 $113^{\circ}4'$ 至 $113^{\circ}26'$ ，北纬 $33^{\circ}40'$ 至 $33^{\circ}49'$ ，东西长 40 公里，南北宽 17 公里，面积 416.77 平方公里，1987 年底人口 86.62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0.30 万人，市建成区面积 28 平方公里。

平顶山市中心市区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较温和，最高气温 42.6°C ，最低气温零下 18.8°C ，年平均气温为 14.9°C 。历年最大降雨量 1323.6 毫米，最小 373.9 毫米，冰冻最长时间为 170 天，最大冰结深度 14 厘米。全年无霜期 255 天。风向多为西北和东北风，最大风速每秒 24 米。

平顶山市土地肥沃，人口集中，境内矿藏资源丰富，有煤、铁、铝土、石灰岩、水泥灰岩、石英石、大理石、石墨、萤石、

磷、重晶石、钒、钛、稀土元素等 10 多种。市中心城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部、西北部丘陵起伏，东部、东南部平原辽阔，北部有一东西走向的山地，绵延 30 公里，一般海拔 400 米，南部有一东西走向的丘陵地带，一般海拔 140 米。湛河自西向东从城区中部流过。沙河从西向东流经市区南部。白龟山水库位于中心城区西南，总库容为 6.49 亿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供城市用水、农田水利等综合性大型水利工程。漯（河）宝（丰）铁路和厂矿专用铁路，环绕整个市区，东接京广，西接焦枝两大铁路干线，境内公路四通八达，可直通郑州、洛阳、许昌、南阳等地，为发展工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平顶山历史文化悠久。据考古发现的“寺岗”、“蒲城店”、“邱公城”等古文化遗址表明：早在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时期，这里就繁衍栖息着我们的祖先。殷商时期，这里是“应部落”所在地。周初，这里属应侯国和王畿之地。春秋属楚、郑，战国属韩魏。汉时，分属颍川郡、南阳郡，唐宋属汝州，明清属许州、汝州、南阳府。1948 年解放后，归于许昌专署。1956 年 3 月，成立许昌专署平顶山办事处，将叶县的大营，宝丰县的井营等乡划归办事处领导。1957 年 3 月，建立平顶山市，始成为独立的行政区域。在封建时代，平顶山地区曾是群雄逐鹿的古战场。历史上著名的晋楚“湛阪之战”和新汉“昆阳之战”都发生在这里。由于历经战乱，到解放前，这里是一片秃山荒野，仅有几座简陋的小煤窑。

1953 年，勘探人员在宝丰、襄城、叶县、鲁山四县交界地带找到了一个储量丰富的大煤田，储煤面积 650 平方公里，预测储量 87 亿吨，可采 100 多年，探明储量 76 亿吨，而且地下煤层倾角小，适于机械开采。煤的质量好，种类齐全，是低灰、低硫、无磷的优良煤种。其中一号肥煤更是全国少有，是钢铁、电力和化学工业的宝贵原料。1955 年，来自全国各地的建设大军

汇集于此，摆开了矿井建设的战场。随着第一对矿井——平顶山二矿的破土动工，平顶山的生产和建设在十分艰难的条件下开始了。

1956年，平顶山煤矿筹备处在二矿附近（今程平公路南侧），建设街北（今矿工路西段体育场对面）、西杨村、和平路等处建成186栋、总面积37200平方米的职工宿舍。这些职工宿舍多为青砖灰瓦单层砖木结构，也有青砖拱房。住宅区内，没有供水设施，和附近的村民共用井水。无排雨，污水设施，商业网点也非常少。住宅区内道路多为土质路面。1956年初步规划建立一个面积9.5平方公里，9万人口的中心城和东、西两个工人镇，城区范围控制在湛河以北。建市之后，城市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建设，城市道路、供水、排水和住房都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初步形成了早期的城市布局。1958年大跃进，“浮夸风”殃及城市规划，当时规划部门曾修订城市总体规划。规划面积250平方公里，人口50万，设想把平顶山建成一个水旱码头。这个规划方案脱离实际，难以指导城市建设。六十年代初，平顶山中心城区面积达10平方公里，总人口26.3万人，突破了原来的规划。这个时期，平顶山开始兴建二层、三层楼房，住宅区布局逐渐趋于合理，住房质量也不断提高。当时平顶山中心城区建筑是矿务局安装工程处在矿工路西段（今矿工路与光明路交叉口）所建的四层单身宿舍楼。这所单身宿舍楼被群众称之为“四棚楼”，因为远近闻名，以致于被辟为公共汽车的停车点。建筑较合理，设施较先进的有煤炭部选煤设计院家属宿舍楼，平顶山煤矿学校家属宿舍楼和矿务局机电修配厂家属宿舍楼。宿舍楼里有厨房、卫生间、阳台，使用方便。1966年以前，市区建筑面积共128.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63.37万平方米。中心城区的公共建筑开始向大中型发展，有电影院、商业楼、银行、书店、医院、体育场、文化宫、公园、中小学、幼儿园、旅社、浴池等。东工人

镇、新新街已初步形成了工人村镇。市中心城区的道路、供水、排水、防洪、公共交通、城市环卫、商业网点同步发展，初步配套。值得一提的为当时平顶山市的最高学府——平顶山煤矿学校，校内绿树映红楼，设施齐全，环境优雅，师资力量雄厚，是煤炭部直属的重点中等专业学校，为平顶山市和中南五省培养输送了大批优秀煤矿专业技术人才。

“文化大革命”开始，使平顶山的城市规划和建设遭到了严重破坏。城建档案资料几乎散失殆尽，整个城市建设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文化大革命”的后期，城市建设工作有所恢复，城市供水、市政工程建设，公共交通和住宅建设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平顶山市的几个大型企业如：姚孟电厂、化肥厂、平顶山电厂、水泥厂、焦化厂、高压开关厂、绢纺厂等，都建成于这一时期。平顶山矿务局的六矿、九矿、大庄矿、高庄矿也在这个时期建成投产。但从整个城市建设来看，由于城市建设管理失控，市区内乱建、乱占现象相继发生。例如：灯泡厂、标准件厂和煤矿专用设备厂、东电厂等，建在市中心居住人口密集区，造成规划失控，管理混乱，环境污染。一些新建企业，不仅过多地占用了耕地，而且拉大了城市架子，给城市配套造成了困难。例如：铝制品厂、高压开关厂、皮革厂等，由于摆布的分散，只得各自打井供水，各建各的生活区。不仅增加了不必要的投资，而且给其它生活服务设施的配套布点带来了不少困难。“文化大革命”十年，城市居民的住宅建设速度迟缓，远远落后于人口发展的需求。据1976年的统计，市区实有建筑面积283.6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27.54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2.83平方米，比全国人均居住面积3.6平方米低0.72平方米，比国家规定的人均居住面积5平方米低2.12平方米，居住困难户达1.85万户。

从建市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二十二年，平顶山市的煤矿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原煤产量超过800万吨，成为国家重

要的煤炭基地之一；城市也进行了一些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由于当时对城市的地位和作用缺乏正确的认识，加上受“重生产、轻生活”的“左”的思想影响，特别是受十年内乱的干扰破坏，致使平顶山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出现了两个比例失调：一个是轻、重工业比例失调，另一个是生产建设与城市公共设施比例严重失调。1978年市区重、轻工业比例为83.3%比16.7%。工业产品种类少得可怜，除了煤以外的其它生产、生活资料都得向上要、向外购。轻重工业的畸轻畸重，也带来了城市男女职工的比例极度不合理，许多小伙子找不到伴侣。二十二年用于城市建设的投资不到1000万元，只占同期全市基建总投资的0.88%，比全省1.4%的平均水平低三分之一，比全国1.9%的平均水平低一半多。平顶山市1957年至1958年城市建设投资占基建投资总额的1.7%。1958年以后逐年下降，1977年至1978年城市建设投资占总投资的0.33%。长期以来，城市用于建设、维修和养护的“三项费用”被挪作他用。例如：1971年平顶山市的“三项费用”为223万元，用于城市建设维修的仅39万元，只占17%。由于基建投资的增加与城市建设的发展不协调，致使城市建设欠帐过多：道路失修，交通阻塞，缺水少电，雨渍成灾，污染严重。当时的群众说：“平顶山山平路不平，晴天‘扬灰路’，下雨‘水泥路’”。连乘坐卧车、吉普车出入平顶山市的各级领导也说：“一出平顶山市就睡觉，一进平顶山市就知道”。有的路段没有路灯，夜间时常发生拦路抢劫。例如光明路，1800米长的一条干道，没有一盏路灯。群众说：“光明路不光明，三里多长没街灯。”

园林绿化破坏严重，职工没有游玩的场所。全市仅有的一个公园——河滨公园，从1958年建园以来几经折腾，特别是十年浩劫时期，把养花种草当作资产阶级的东西进行批判，批评花工只会养花，不会种棉花，公园一度出现毁树种庄稼现象。据不完

全统计：自 1962 年到 1972 年，公园毁树一万三千多棵，打死、卖掉各种大动物十四只。当时群众不满地说：“公园变农场，苗圃被占完，猴子看不见，狗熊上西天。”那时，公园只有三大景：“瞎眼猴儿，鸭子坑，进门先看驴配种（良种繁殖站在公园迎门处）”。全市仅有的一个苗圃，于 1968 年交给武装部门种庄稼，先后毁坏牡丹、桂花、玫瑰等名贵花木二万七千多棵，各种花卉、苗木二十三万七千多棵，使城市绿化、美化工作受到很大影响。

商业服务网点太少。建市以来，用于商业的投资仅占基建投资总额的 1.53%。据 1978 年的统计，商业投资占同期基建投资的 0.95%，使供求之间的差距逐渐扩大。当时全市只有一个营业浴池，六十六个铺位。另外，文化娱乐场所不足，教育、医疗设施差，城市管理混乱，市区象个“大建筑工地”，市场象个“小庙会”。城市服务功能差，生活不便，长期处于“脏、乱、差、黑、臭”的局面。外地干部和工人不愿到这里工作，在这里工作的职工也不安心。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平顶山市的城市建设逐步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城市不仅应该是政治中心、工业生产基地、科学文化中心，而且应该是贸易中心，交通枢纽和信息中心。为了适应经济上的改革、开放、搞活，给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给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自 1982 年开始，城建局开始着手编制新的平顶山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重新调整城市总体布局，确定城市的性质和范围，使城市功能趋向合理。1984 年元月 6 日，河南省政府批准了平顶山市的城市总体规划。依照总体规划，根据市政府提出的“政治安定，经济繁荣，精神文明，环境优美，生活方便”的目标，按照“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大家的事情大家办，历史欠帐共同还”的

原则，通过集资、合资、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团结社会各方面，集中力量，治本求实，每年都集中力量办好几件能使群众得到实惠的事，年年都有一些新变化，新气象、新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979至1987年），平顶山市用于城市建设的投资总额达2.18多亿元，其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资金达1.176亿元（包括社会集资4076万元）。通过增加投资和广大城建职工的积极努力，平顶山市的城市面貌在以下几个方面均有显著的改观：

铺路架桥，改善交通，解决上下水等市政公用设施，是保证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修和配套建设城市道路39条，总长100多公里；实现了市区路面的全部硬化；新建改建了14座桥梁和5座铁路立交桥。横贯市区的建设路，总投资一千五百多万元，全长18.3公里，路宽50米，中段三块板路型，建有带状花坛，行道边绿树掩映着两侧的建筑群，蔚为壮观。1986年投资300多万元拓宽、改造的南北干道中兴路，与建设路十字交叉。投资316万元，采用真空吸水新工艺，新修了市区内第一条混凝土路面的道路“南环路”。南环路与光明路、中兴路、开源路、新华路、建设路形成城市交通网络，改变了交通阻塞的状况。1987年还拓宽、改造、新修了湛南路、沿河东路、利民路、疗养院路等，为城市开创了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排雨、污水工程与道路同步进行，目前敷设不同管径的排雨、污水管网70多公里，基本上解决了道路积水问题。

公共交通发展较快，现在全市拥有公共汽车178辆，出租汽车13辆，营运线路17条，营运里程比1978年增加了一倍多。市区范围内的各大厂矿，各个乡（镇）都开通了营运线路，逐步形成了合理的城市交通网络。

为了满足发展生产和方便生活的需要，城市供水设施进行了